



132250 - 必须由亡人所嘱托的人给其洗尸体，站殡礼吗？以及一些慰问亡人家属的问题。

السؤال

亡人身前嘱咐其死后由其女儿们给她清洗，请问她女儿们必须履行这个遗嘱吗？因为她们对自己没有信心，担心由此会犯一些错误，如悲伤痛苦使得她们做一些真主恼怒的行为，如打脸等等。她们祈求清高的真主使她们坚定，她们想远离可能会犯罪的场合，她们可以不履行母亲的嘱托吗？她们必须象母亲或姐妹一样与亡人同行吗？她们必须在洗亡人的地方陪着亡人吗？如果不陪伴的话，会因此有罪吗？我们都知道慰问亡人家属的场合常见有异端行为，但如果有亲戚去世了，去慰问亡人家属，坐在了有异端存在的慰问亡人家属的行列中，会因此而犯罪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1. 如果亡人身前留下遗嘱要求某人为他洗尸体，那么这个人是最有资格洗的，即使有人反对，通常情况下是不会把这个反对当作理由的。

艾布·拜克尔（愿真主喜悦他）嘱托他的妻子艾斯玛·宾·欧麦伊斯在他去世后由她来洗；发图买生前嘱托她丈夫为她洗；爱奈斯·本·马利克嘱托他的学生——卓越的再传弟子——穆罕默德·本·西林为他洗。这些被嘱托之人都履行了被嘱托的事，他们比亡人的其他亲属更具资格。

学者穆罕默德本刷里哈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最具资格洗亡人的人，就是被嘱托此事的人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有人争着洗亡人的话，我们说最有资格履行此事的人就是亡人曾嘱托的人。”

学者所说的“他所嘱托的人”，我们可以理解为：亡人生前可以指定某人在他去世后为他洗，亡人生前可以因某些原因嘱托某人为其洗尸体。如：这个被嘱托的人肯定会遮掩他不愿为人所知的隐私；或是这个被嘱托之人更清楚洗亡人的教法程序；或是此人是亡人生前的挚友……。

摘自《榭勒哈牧牧媿阿》（5/265-266）

类似这些情况，被嘱托人按教法必须履行所嘱托的事吗？从表面而言是不需要的，只有教法规定的才



要求必须履行。如果教法要求履行亡人的任何遗嘱，会由此而导致很多麻烦的，尤其是一些学者及有品级的人，每个喜欢他们的人都想由他们来洗，由他们来站殡礼，无疑这会为他们带来不胜其烦的麻烦事。因此，类似与此的遗嘱不是必须要履行的。无需履行类似遗嘱的依据有：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中弃世而遗留妻子的人，当为妻室而留遗嘱，当供给她们一年的衣食，不可将她们驱逐出去。如果她们自愿出去，那末，她们关于自身的合礼的行为，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。真主是万能的，是至睿的。】《黄牛章》（第240节）

学者伊本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解释这段经文的意义时说：“如果丈夫临终前，要求妻子在其死后留在家中，她可以出去，无需履行这个遗嘱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如果她们自愿出去，对于你们是毫无罪过的。】《黄牛章》（第240节）因为这事与她切身利益有关，而与过世的丈夫则无任何利益关系。由此可知，如果丈夫嘱咐妻子在他去世之后不要改嫁，她无需遵此遗嘱。如果不要求她在家里呆一年，那就更不要要求她呆在家里，一辈子不改嫁了。

以此类推，任何被嘱托的事如果与被嘱托人的利益相关，则被嘱托人有权履行或是放弃。

摘自《黄牛章注解》（3/187-188）

必须履行的遗嘱是：与亡人的财产有关的遗嘱，因为这是与教法相联系的，不允许留遗嘱出散多余其三分之一的遗产，也不能把这批财产以遗嘱的方式留给某个遗产继承人。

2. 履行洗亡人这一遗嘱的条件是：被嘱托人必须符合洗亡人的要求，需有能力承担清洗亡人的工作。否则，则不允许他承担洗亡人的工作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由亡人的亲属中懂得洗亡人的人承担清洗工作，由近及远。

学者刷里哈·弗扎尼（愿真主保护他）说：“这是最基本的排列顺序，假如他们都精于洗亡人，都想洗（即由最近的亲属洗）。否则，则由懂得洗亡人的人承担此任务。”

女亡人由女人洗。最应洗女亡人的人就是她所嘱托的人。如果她指定某人为她洗，这个被指定的人比其他人更有资格承担此任务，如果符合条件的话。否则，则由她最近的亲属为她洗。”

摘自《简明教法》（1/300）

由此可知，最好是由女儿为过世的母亲洗，条件是她们懂得教法规定的，洗亡人的方式。最重要的条



件是：她们有能力完成此事，能够坚强，不至于嚎哭犯罪，或是由于悲伤而撕扯衣服以及其它一些受禁止的事。

3. 洗亡人的地方不要求她们陪同亡人。除非是清洗工作需要她们的协助，如果她们有能力，不会由此而导致犯罪的话。

4. 伊斯兰提倡慰问亡人家属，据传述当贾法尔·本·艾布·塔里布牺牲后，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慰问了其家属。下面将提到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传述的这段圣训。

5. 吊唁词为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所说的：“真主掌握着拿取和施与的权利，万物的寿险皆由他所定，因此你当忍耐，并祈求真主，以得到真主的回赐。”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1284）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928）或说：“愿真主赐你丰厚的回赐，更好的慰藉。”任何劝慰亡人家属坚忍的祷词都可以，提醒他们应该满意对真主的判决。因为慰问亡人家属的目的就是：解除亡人的伤痛，帮助他们，弥补他们。

6. 允许慰问亡人家属与他们同坐，减轻他们的悲痛，尤其是妇女，她们比男人更需要安慰，提醒她们记念真主，提醒她们当喜悦真主的前定。因为她们在遇到灾难时，大多会嚎啕大哭，撕扯衣服，提高声音。这在圣门弟子时期也曾经发生过。而有教法知识的阿伊莎（愿真主喜悦她）为了减轻她们的伤痛，为亡人家属准备饭食，从精神上和物质上为她们减轻悲痛。

据传述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的妻子阿伊莎如果有亲戚去世，妇女就会为此而聚集在一起，随后人们都会各自离去，只留下阿伊莎的家人们和她的贴身仆人。她叫她们做一锅泰勒比奶（用麸皮、奶和蜜制成的食品或粥），把做好的泰勒比奶浇在馍馍上。并且对她们说：“你们吃吧，我听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‘泰勒比奶能为病人补充精力，消除忧愁。’”

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5101）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923）阿伊莎在圣训中说的“当她有亡人时”证明这是常规，经常发生的事情。她说的“随后她们各自离去”：证明她们经常聚会。“之后她们各自离去，只留下阿伊莎的家人们和她的贴身仆人。”证明别人曾与她们在一起，之后，又走了，但是在她们聚会中没有嚎啕大哭，也没有罪行存在，也不会给亡人的家属带来麻烦。

如想了解关于“泰勒比奶”及其益处，制作方式，可参照（60311）的解答。

真主至知！